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7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及回复，截至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正在流程中，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争取于2020年7月1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